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19-172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银亿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姝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	
电话	0574-87653687	–	
电子信箱	000981@chinayinyi.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1,283,118.95	5,027,723,015.03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479,505.07	683,319,776.58	-13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869,060.91	410,820,918.21	-1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624,593.89	1,353,989,249.54	-4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0.1696	-13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0.1696	-13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3.76%	下降5.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39,089,838.79	36,780,567,982.29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29,569,295.31	14,624,737,780.40	-2.02%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192,518,2672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4,027,989,882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4%	754,905,908	0	冻结	716,303,413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17.67%	711,557,036	688,957,271	质押	711,546,321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481,414,795	质押	479,635,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206,753,341	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03,000,000	0	质押	103,000,000
欧阳黎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5,525,300	0		
张春维	境内自然人	0.26%	10,500,000	0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683,098	0	质押	9,683,098
孔永林	境内自然人	0.21%	8,450,100	0	质押	8,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欧阳黎明、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8,602,495股股份;欧阳黎明女士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525,300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5银亿01(原债券简称为"15银亿01")	112308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7.2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6银亿04(原债券简称为"16银亿04")	112404	2021年06月21日	70,000	7.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6银亿05(原债券简称为"16银亿05")	112412	2021年07月11日	40,000	7.0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H6银亿07(原债券简称为"16银亿07")	112433	2021年08月19日	40,000	6.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84%	59.04%	-1.2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5	4.46	-76.4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国际经济波动加大,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经营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凸显,汽车零部件行业、房地产行业均面临着严峻挑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积极面对公司流动性困难问题,做好对现有业务、客户、债权人、员工等各方面稳定工作,虽努力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但经营业绩仍出现了下滑。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1亿元,同比减少11.66亿元,同比下降23.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亿元,同比减少9.03亿元,同比下降132.12%。

(一)高端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高端制造板块主要围绕业务拓展、产品研发、降本增效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稳步推进现有业务拓展,邦奇动力总成在积极推进VTS产品稳步上量的同时,美国福特CVT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与蔚来汽车组建的共同生产纯电动变速箱的合资公司也已投产,印度塔塔DCT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进入量产,以及中标的欧洲第二大整车制造商标致雪铁龙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计划于2021年开始向标致雪铁龙供货;ARC集团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稳定的经营,进一步加强与均胜(高田、百利得)、现代摩比斯、延锋百利得等安全气囊生产商的合作。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邦奇动力总成和ARC集团坚持产品创新驱动,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升级,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三是持续深化降本工作,挖掘内部潜力,提升管理效率。2019年1-6月,公司生产无级变速器17.6万套、销售19.2万套;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1,370万件、销售1,380万件。

(二)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面对总体趋紧的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公司出现的流动性困难,公司积极调整战略方向,加强各个项目独立运营管理,加快推进去库存工作,加快处置闲置项目,加快资金回笼。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发和竣工项目共9个,开发建设总面积116.02万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113.8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22万平方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半年度报告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如下调整: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公司自2019年6月起执行该两项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该两项准则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财会〔2018〕15号文、财会〔2019〕6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3,272,067.53	应收票据	119,435,639.65
		应收账款	1,333,836,427.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92,640,815.86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2,092,640,81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558,001,82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8,001,824.00

〔注〕: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其中:对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利息的业务模式(如债券投资),按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对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利息)和出售金融资产(即有在某种特定情况下将其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如债务工具投资等其他债权投资)按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上述两种之外的其他业务模式按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83.38%	股权转让	2019年03月29日	〔注〕	-26,107,181.07	0.00%					

注:根据2019年3月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与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将其持有的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82.3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2019年3月,收到第一笔对价款12,155.98万元收的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并于2019年3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②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驿辰房产	注销	2019/4/8	1,448.92	1,448.92
宁波临玥房产	注销	2019/4/8	1,448.89	1,448.89
宁波骏瑞房产	注销	2019/4/8	557.28	557.28
宁波瑞利饮	注销	2019/4/8	-	-
宁波恒瑞置业	注销	2019/3/25	13,708,557.46	36,166.68
上海银乾经纪	注销	2019/1/16	-500,000.00	943,049.57
宁波银亿永茂	注销	2019/1/17	-308,333.18	-280.6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7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项 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4,000万元-96,000万元	盈利:85,322.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5.01%-212.51%	
基本每股收益(注)	亏损:约0.1589元-0.2383元	盈利:0.2118元

注: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4,027,989,882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下同)。

2)预计数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后上年同期数相比

项 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4,000万元-96,000万元	盈利:77,584.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2.49%-223.7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589元-0.2383元	盈利:0.1926元

注:因公司2019年9月计划实施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此表中上年同期数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后的数据(下同)。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52万元-74,052万元	盈利:16,990.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7.50%-535.8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044元-0.1838元	盈利:0.0422元

2)预计数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后上年同期数相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52万元-74,052万元	盈利:15,990.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2.98%-563.0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044元-0.1838元	盈利:0.039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为亏损的主要原因:

1、因本期房地产项目交付结转收入减少以及上年同期出售房产项目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致公司房地产业务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

2、受国内整车厂商销售疲软影响,公司汽车零配件产销量下降,同时因产销量下降使得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同比增加,两项因素导致公司汽车零配件业务本期销售毛利率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

3、由于在建项目减少致本期资本化利息减少,同时因债务逾期按照合同约定计提罚息等影响,致归母净利润相应减少。

四、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7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本次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②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③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④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⑤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⑥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1.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及格式调整如下:

1.原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中期报告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任何影响。其中:

执行财会〔2019〕6号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2019年期初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3,272,067.53	应收票据	119,435,639.65
		应收账款	1,333,836,427.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92,640,815.86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2,092,640,815.86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7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柳绕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71)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17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7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69)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170)。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08 公司简称:新湖中宝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湖中宝	600208	中宝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迪锋	高莉
电话	0571-87395003	0571-851718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电子信箱	yudf@600208.net	gaoli@600208.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481,529,606.17	139,871,144,081.09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38,381,044.55	33,619,195,377.96	3.3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44,319.30	-5,751,922,565.77	
营业收入	7,275,015,272.89	5,591,317,674.88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712,761.67	1,457,287,723.22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9,764,234.91	1,458,383,839.77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4.46	增加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	0.169	1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	0.169	18.9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9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1	2,786,910,170	0	质押	2,196,603,200
黄伟	境内自然人	16.86	1,449,967,233	0	质押	1,042,611,475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462,334,913	0	质押	318,1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258,721,008	0	无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09,991,540	0	质押	192,400,00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未知	2.24	192,928,04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2.08	179,111,274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1.71	146,990,433	0	无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30	111,430,562	0	无	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56号—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106,218,73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伟先生为新湖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恒兴力为新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嘉源为新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黄伟先生、新湖集团、浙江恒兴力、宁波嘉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新湖债	122406	2015-7-23	2020-7-23	2,158,692	5.5[注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16新湖01	136380	2016-5-19	2021-5-20	2,592,517	5.2[注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15中宝债	125828	2015-9-14	2019-9-14	5,000,000	6.99[注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中宝01	150219	2018-3-23	2022-3-23	500,000	7.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中宝02	150685	2018-9-10	2022-9-10	1,800,000	7.8

注1:2018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

注2: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10%。

注3:2017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5.77	75.4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5	1.1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和行业环境,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扎实的经营成果。公司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双向赋能生态圈持续构建,高科技投资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1、财务情况

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75亿元,同比增长30.11%,其中地产业务收入60.39亿元(不含合作项目),同比增长6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1亿元,同比增长18.08;每股收益0.2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96%。期末,公司总资产1464.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7.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3%。上述指标体现了公司经营扎实,财务状况健康。

期内,公司在持续发展中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确保财务安全和稳健经营。公司账面资产负债率75.77%,与上年基本持平;预收款项165.03亿元,扣除预收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仅为64.50%,负债率继续在行业中保持中等偏低水平。

期内,公司债务结构持续优化,流动性充裕。期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153.12亿元;融资余额848.47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占比58.35%,公司债占比31.35%,其他类型借款占比10.30%。

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净负债率维持相对低位,融资成本优势明显。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维持较低的融资成本:全年加权平均融资成本6.58%(其中银行借款加权平均融资成本5.74%),期末加权平均融资成本6.77%(其中银行借款